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及财富产品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2025年9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相应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0,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智盈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行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

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

「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 a. 此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1.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项的条件的中银香港客户(「合格客户」)。
- b.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c. 合格客户须于下表所指定的交易时间(「指定交易期」) 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格产品交易」)：
 - i.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基金转换的交易；及月供基金计划；及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或
 - ii.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或
 - iii.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或
 - iv. 指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或
 - v. 买入港股/A 股/ 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开立/ 提升月份	合格产品交易时间 (「指定交易期」)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	
2025年9月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 d. 合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完成合格产品交易并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格产品交易指定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e. 合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如合格产品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



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f. 为免存疑，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g.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4月志入合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每名合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一次。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1.1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1.4c及1.4d项的条件。

1.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Go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Go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ocard了解最新资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美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资格客户的美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账户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 (美元)	年利率
120,000 元以下	2.5%
120,000 元至 380,000 元以下	2.7%
380,000 元或以上	3.0%

- d.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美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美元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i.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k.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l.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天	13%	13%	11%	11%	10.88%	8%	7%
1个月	3.5%	3.5%	3.5%	3.5%	3.5%	4.0%	3.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5年6月30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4a. 「出粮户口」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c.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d.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e.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f. 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4b. 手机出粮赏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



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 方可享手机出粮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 或
- ii. 成功开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适用于「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 并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一次实体店签账交易/ 感应式付款/ 流动电话付款/ 网上购物交易 (「合资格消费」)*, 且维持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 或
- i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 亦不包括新股认购); 或
- iv. 兑换外币(累计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 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其他外币的交易, 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为); 或
- v. 开立定期存款; 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 或
- vii. 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eers Card 或中银 Chill Card 或中银 Go 卡; 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并维持绑定状态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 或
- ix. 成功首次注册 BoC Pay+并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 并维持正常、有效状态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

若上述指定项目 i-ix 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该项目将不会被视为可获享手机出粮赏的合资格项目。

*合资格消费:

- 合资格消费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a)收费及费用; (b)提取现金; (c)银行转账; (d)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e)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f)半现金交易, 包括: (i)赌博交易; (ii)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iv)电汇; (v)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vii)购买加密货币; 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 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 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c. 手机出粮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d. **手机出粮赏合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



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e. 每名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赏一次。如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 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 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 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 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 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4c. 出粮户口客户买入港股、A 股或美股\$0 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 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证券客户」)。
- 合格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或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 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格交易」), 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证券优惠推广期内每一期最多可获经纪佣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0 元, 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回赠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买入合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 并于以下回赠日期以现金形式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格证券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买入合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d. 出粮户口客户月供股票计划\$0 手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月供股票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月供股票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为其月供股票计划成功缴付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合资格供款」)，可享每月合资格供款\$0 手续费。
- 以人民币结算的手续费将按计算手续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 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交易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 50 元)。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计算手续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合资格供款以现金回赠形式志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手续费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手续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e.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A.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 c.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

B.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 c.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

C.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PR」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D.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 b.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 c.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d.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e.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 f.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 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g.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 h. 现金回赠或奖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i.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才决定是

否选择提早还款。

j.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E. 一般条款

- 「分期付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贷款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	-------------

1个月	4.8%
-----	------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5年6月30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证券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688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奖赏1及奖赏2之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的零售银行客户 (「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d. 此优惠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 奖赏1：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合资格投资产品」)，各合资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10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现金奖赏：

奖赏1 现金奖赏	奖赏1 现金奖赏上限
----------	------------

港币 250 元	港币 3 万元 (按每类合格投资产品计算)
----------	--------------------------

-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格投资产品交易(按每类合格投资产品计算)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于 2025 年 8 月 7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分别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类合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奖赏 2:合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及/或指定债券*合共累计达港币 10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累计交易金额	奖赏2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港币100万元(或等值)	港币688元

- 股票挂钩投资及指定债券*的手机银行交易累计金额以合并计算。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8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于 7 月 24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7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及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9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于推广期内累计金额达港币 240 万元(或等值),合格客户因此可获得港币 688 元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奖赏 2 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一次。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及只计算至「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的合格投资产品交易额。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指定债券*交易定义

- 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指定债券交易为经中银香港买入的债券交易,指定债券**不包括**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电子结单 / 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基金通知书 / 月结单、债券 / 存款证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

孖展通知书 / 日 /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6b.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 i)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 或 ii)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 合格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资格认购」), 可享 0%认购费, 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6,000 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d.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 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 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 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 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c.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 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 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

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e.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开立新证券账户日期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g.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h.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i.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美股客户」)。

c.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e.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开立新美股服务日期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g.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h.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i.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e. 「私人财富」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100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只适用于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d. 合格客户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3 个月以 90 天计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完成 1 次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包括碎股交易)，方可获赠 100 单位盈富基金(股号：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 HK\$2,460(股票价值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价计算及只供参考)(「合格新证券客户」)。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e. 中银香港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并于存入免费股票时，发送手机短讯通知至合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合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以查阅存入免费股票的进展。
- f.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私人财富」服务，且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否则中银香港将撤销合格新证券客户获发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g. **请注意，合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h.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i.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的免费股票于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况)以致未能发放予合格新证券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j.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6f.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NotALot 碎股易」功能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

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证券交易)，可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g. 存入证券优惠

- a.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b.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5年12月31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以下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4,0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5,000 元	港币 2,000 元
港币 1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1,600 元	港币 1,000 元

- c.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存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h.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5年10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

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 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 富达基金除外 (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 (「认购费优惠」), 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资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 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 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 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 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 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 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 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 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 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 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 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 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 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 及最多为港币2万元(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 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 或取消计划及/ 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i.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 及(2)并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 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万元(或等值), 可享港币8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6,000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 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 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



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资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资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j.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回赠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回赠金额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回赠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以作回赠金额计算。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智选基金组合」港币100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i) 于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最少一笔基金认购交易(交易金额不限)(「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上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可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奖赏」)。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1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此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奖赏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及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7) 外币兑换

7a.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合资格外汇客户」)：
- i. 已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的主卡持卡人；及
 - ii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奖赏(「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 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2次实体店签账交易或感应式付款或流动电话付款或网上购物交易(「合资格消费」)(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资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及
 - i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日圆或人民币或英镑或欧罗或纽元或澳元(「指定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手机兑换指定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
港币15万元或以上	港币500元
港币5万元至港币15万元以下	港币100元

- d. 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指定外币的交易及(b)以指定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升学旅游「兑」策现金赏并不适用于交叉盘兑换交易及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资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

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外汇宝账户内。
- k.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b.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800元

- i.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格兑换交易」)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ii.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d. 合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及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合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g.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b) 提取现金；(c) 银行转账；(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

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8) 保险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8a. 有关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b.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

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8c.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12月5日或之



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6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i) 单次旅程计划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私人财富」合格客户可享保费7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可享保费7折优惠；而其他合格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可享保费75折优惠。

(ii) 全年保险计划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私人财富」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而其他合格客户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

e.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首 1,000 名合格客户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50 元购物礼券。首 1,000 名其他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港币 100 元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f.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d.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6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b. 于推广期内，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私人财富」合格客户可享首期保



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折；而其他合资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5折优惠。

c. BoC Pay+ 优惠券（「优惠券」）：

- 本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100优惠券。其他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50优惠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优惠券将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透过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 (以本行最终决定为准)) (下称「BoC Pay+」) 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登记账户。客户须在派发优惠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优惠券将被取消。同时，合资格客户亦须于优惠券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BoC Pay+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优惠券。
- 于优惠券有效期内，合资格客户可于BoC Pay+内的「优惠券」专页选取存放于「已领取的优惠券」的优惠券。优惠券只适用于「优惠说明」所列的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指定金额，并使用优惠券及付款码支付。
- 合资格客户须下载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优惠券。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Android用户请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或以上) 及 Android (8.1或以上)）。iOS 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有关派发优惠券的纪录，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原因而使合资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优惠券，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券取代优惠券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券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优惠券有所不同。所有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优惠券或替代礼券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须受有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参阅BoC Pay+内之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的供应商，如对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优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 / 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 a.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應用程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个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下载或升级至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并成功持有Pay+ 钱包或Pay+ (Lite) 钱包（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万事达卡[®]扣账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下称「现金奖赏」）。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客户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惟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合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eAPP500」，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f.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供款账户。
- h.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i.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j.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 k.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l.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m.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n. 如合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资料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o.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现金奖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p.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



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q.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计划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综合险」按揭客户计划 / 「按揭火险」（「指定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c.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d.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e.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f.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g.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h.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i.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只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

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务」高达港币1,0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出粮户口*，并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资格一般客户」），可享「按揭服务」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000 元	港币 5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9c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 4a 点 - 「出粮户口」奖赏条款资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5Q3」，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c. 优惠只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e.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f.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资格一般客户为出粮户口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资格一般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出粮户、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资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 i.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j.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k. 资格一般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l.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9c.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10) 「理财TrendyToo」客户专享奖赏

- a. 理财增值奖赏

详情请参阅(1)理财增值奖赏

- b. 18-30岁「TrendyTogether」客户专享优惠

- A. 「TrendyTogether」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进行买/卖证券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资格证券账户」），及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0 岁)的个人银行客户（「资格客户」）。
 - 资格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不低于港币 1 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中银香港及/或其他银行的同名账户)，并于「给收款人的讯息」栏位输入「TrendyTogether」1 次（「转账任务」）。即自动加入 TrendyTogether（「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并可享本推广优惠。
 - 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于推广期透过资格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及/或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资格交易」），每月首 HK\$500,000 之累计资格交易金额，可享\$0 经纪佣金优惠，另于推广期内亦可享\$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优惠」）。
 - 每月累计资格交易金额会按月计算，并于每个历月的第一日历日重设。



-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额超过 HK\$500,000，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将需就超出之部分按「证券服务收费」所列之收费标准支付经纪佣金。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减免佣金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完成转账任务日期及下述买卖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以现金形式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如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a.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b.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c.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d. 完成转账任务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B. 「理财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推广活动(「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全新客户**(「合资格客户」):
 -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 / 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及
 - 于推广期间成功开立综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个人银行账户)；及



- iii. 于推广期间内年龄在 18 至 4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40 岁）的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指定理财任务即有机会获得以下奖赏：

(1) 完成登记任务（「登记任务」）：

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港币 1 元或以上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本行同名账户），并于「给收件人的讯息」栏位输入「NEWYI」1 次以完成登记任务。

(2) \$50 新资金存入奖赏（名额：2,000 位）：

- (1)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登记任务及存入新资金 1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币）
- (2) 客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港元及外币存款结余总值(包括储蓄户口、支票户口及定期存款，零存整付除外)(「存款结余总值」)对比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存款结余总值」所增加之金额达 10,000 元或以上（等值港币）（「合格金额」）
- (3) 奖赏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4)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3)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 1.5%无上限消费回赠：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 (1) 登记任务 及成功全新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仅适用于主卡申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签账并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可获得额外 0.5%无上限消费回赠，最高可获得 1.5% 无上限消费回赠：

	基本回赠 0.5%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理财 TrendyToo」 全新客户双重赏的 合资格客户专享额 外 0.5%现金回赠	总回赠%
「私人财富」	✓	✓	✓	1.5%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	不适用	✓	1%

-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i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额外 0.5% 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
 - ii. 额外 0.5% 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以上“基本现金回赠 0.5%”、“「私人财富」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及“「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双重赏的合资格客户专享额外 0.5% 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1.5% 现金回赠。
 -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



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本优惠不能与「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3% 现金回赠」优惠同时享用。
- 本优惠不接受中银香港员工参与。

c. 理财TrendyToo「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 f(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符合第 f(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 c 项条件，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数	推荐人奖赏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第一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二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三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首 3 名「智盈理财」及首 3 名「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得最高港币 3,450 元推荐奖赏（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及三位亲友「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合格推荐人：
 - 已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合格受荐人：
 -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
 -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4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40 岁）
 -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 j. 有关之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1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并在开户/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如受荐人为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子女/孙子女），受荐人需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跨代证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跨代证明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方可获赠「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跨代奖赏港币 8,888 元。
- 合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3,888元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 推荐子女或孙子女成为		每位港币8,888元

「私人财富」客户		
----------	--	--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 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 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 ，以及 <u>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u> 的月份 (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6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5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结构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结构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余的每日日終結余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志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余以本行不時公布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

注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注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注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注4：其他貸款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志賬的分期餘額。

注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注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注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个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本行「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本行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3. 獎賞的領取安排

- i. 「私人財富」客戶推薦獎賞：

「私人財富」開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獎賞志入月份
---------------------------	--------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6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ii.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2) 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A. FamilyMAX 盛夏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 a. FamilyMAX盛夏大抽奖(「大抽奖」)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特选客户（「特选客户」），包括：
 - i. 透过电邮/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邀请参与是次活动的客户。
 - ii. 于推广期内为11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11-17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
 - iii.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附属卡。
 - iv. 于推广期内为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
- c. 特选客户于每个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何三项或以上自选任务，即可获得抽奖机会一次，有机会赢取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奖品」)(「合格抽奖客户」)。每推广期将重新计算合格抽奖客户，如特选客户于不同推广期内均完成自选任务，将可自动参加大抽奖。

推广期	奖品	名额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202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202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海洋公园入场券4张	20名

自选任务：

- 为 11 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 11-17 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
- 以中银 Cheers Card/中银 Go 卡累积合格签账满等值港币 5,000 元¹
- 以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累积合格消费满等值港币 5,000 元²
- 以 BoC Pay+ 累积商户消费满港币 2,000 元³
-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交易累计达等值港币 5,000 元⁴
- 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或「周全家居综合险」⁵
- 以单名证券账户或单名家庭证券账户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一次⁶

注：

- 1) 客户于每个推广期内以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银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或中银Go卡(包

括中銀Go銀聯鑽石卡及中銀Go銀聯白金卡)合資格簽賬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 (「合資格簽賬」)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云閃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 惟不包括透過BoC Pay+, 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簽賬、「積FUN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余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宝)、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 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2) 以中銀万事达卡®扣賬卡(主卡及附屬卡)累积任何实体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消費達等值港幣5,000元(「合資格消費」)。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每個推廣期內進行并已志賬至戶口之消費。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万事达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 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 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消費有絕對的酌情權, 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厘定于指定類別的合資格消費。由于編號由卡組織管理, 中銀香港不对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类型的分類負責。

- 3) 經BoC Pay+ 手機應用程式于商戶消費累計滿港幣2,000元或以上(不限單一簽賬金額)。
- 4) 于每個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外幣并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 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实时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5) 于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的「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全年保險計劃、「學宜无忧留學保險」或「周全家居綜合險」的合資格客戶, 且所有保單須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生效, 否則獎賞將被取消。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 及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后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只適用於新投保, 不適用於續保業務, 或于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后6個月內重新投保之保單。
- 6) 不包括單名證券孖展賬戶及聯名證券賬戶, 不包括碎股交易、新股認購及月供股票計劃。
- d. 舉行此大抽獎活動之中銀香港的員工不可參加抽獎。
- e. 每個推廣期的抽獎結果將于下列日期起在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刊登。中銀香港亦會另行通知得獎者。

推广期	抽奖结果公布日期	礼品发出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或以前
2025年7月19日至8月22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或以前
2025年8月23日至9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28日或以前

- f. 得奖者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正确。如得奖者的电话及通讯地址记录无效，即被视为放弃抽奖的奖品及丧失其得奖资格。
- g.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品，而不予通知。
- h. 奖品不可转让、退换或转换成现金或其他产品。
- i. 得奖者理解并接受中银香港并非奖品的供应商。中银香港不会对奖品的任何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和服务。奖品亦受供应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j. 中银香港对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 k.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 l.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抽奖客户丧失参与本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抽奖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
- m. 得奖者在抽奖结果公布时须仍为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否则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的资格。
- n. 中银香港并非奖品供应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奖品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
- o.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项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获得抽奖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 p. 请客户谨慎考量，须自行分析及因应个人对保险的需求而作出投保决定。本抽奖活动不应作为任何客户投保保险之决定因素。客户须于投保保险前就产品保障内容进行了解或比较，避免保障内容出现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况。

B.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项的条件方可获享指定免找数签账额。（「合资格子女客户」）
- c. 此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上「私人财富」客户（「合资格父母客户」），推荐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选用或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并符合指定「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6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400万元或上	港币4,000元
	港币200万元 - 港币4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当月成功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格方可参与此推广。
- f.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子女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子女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有关中银信用卡申请，请参考中银香港主页>信用卡>申请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026年2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 g. 每名合资格子女客户可获享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一次。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C. FamilyMAX「挚爱传承」产品赏

手机开户享高达 4.8%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應用程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 d.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出粮迎新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出粮户口」推广期)。
- 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特选出粮户」)，方可获享「出粮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及；
 - (i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UPSELL」登记「出粮户口」及；
 - (iii) 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iv)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
 - (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合格特选出粮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格特选出粮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格特选出粮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格特选出粮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格特选出粮户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出粮迎新赏一般条款

- a.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b.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c.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d.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中银 Cheers Card x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加码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可享限时迎新 10 倍积分高达 50,000 签账积分(「加码迎新优惠」)，相等于港币 200 元(以 250 分兑换港币 1 元之现金回赠兑换率计算)。
- c. 客户凭推广期内新开立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包括：旅游及休闲娱乐、电子产品、服饰、珠宝钟表及百货公司(「合格指定类别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类别	商户类别代码(MCC)	描述
旅游及休闲娱乐	MCC 7832	电影院
	MCC 7922	舞台演出服务及票务

	MCC 7991	旅游景点及展览
	MCC 7996	游乐园、马戏团、嘉年华
	MCC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动物园
	MCC 7999	休闲服务
电子产品	MCC 5946	相机和摄影用品商店
	MCC 5732	电子产品商店
服饰	MCC 5611	男装商店
	MCC 5621	女装商店
	MCC 5631	女装饰物商店
	MCC 5651	综合服装商店
	MCC 5655	运动服装商店
	MCC 5661	鞋店
	MCC 5691	男女装商店
	MCC 56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服饰商店
珠宝钟表	MCC 5094	宝石、金属、钟表及珠宝
	MCC 5944	珠宝钟表及银器店
百货公司	MCC 5311	百货公司

- d. 有关上述五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 5 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签账积分。
- e.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為準。
- f. 加码迎新优惠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g.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加码迎新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50,000 积分。
- h.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加码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加码迎新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是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i.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j.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k.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l.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证券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交易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



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 证券经纪佣金、\$0 交易处理费及\$0 保管费优惠。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交易处理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减免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回赠」)减免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3. 「私人财富」客户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可获100单位盈富基金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需同时开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务)，全新单名证券账户的定义并不包括现有客户新开立证券孖展账户及现有客户新开立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只适用于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私人财富」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此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
- 合格客户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3 个月以 90 天计算，包括第 9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完成 1 次买入或卖出股票交易(包括碎股交易)，方可获赠 100 单位盈富基金(股号：2800.HK)(「免费股票」)合共价值 HK\$2,460(股票价值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香港交易所收市价计算及只供参考)(「合格新证券客户」)。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免费股票一次。



- 中银香港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免费股票到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新证券账户，并于存入免费股票时，发送手机短讯通知至资格新证券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后即可正常交易。资格新证券客户可留意手机短讯通知或新证券账户的持仓变化，以查阅存入免费股票的进展。
- 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私人财富」服务，且并非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否则中银香港将撤销资格新证券客户获发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请注意，资格新证券客户在卖出免费股票时将仍须缴付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交易处理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等(如适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是次推广优惠之免费股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免费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费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的免费股票于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关公司未能成功于香港交易所上市之情况)以致未能发放予资格新证券客户，中银香港不会就发放免费股票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 赠股及相关广告均不构成中银香港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中银香港与免费股票所对应的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挚爱传承财务需要分析加码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推广期内，客户符合以下条件 (「资格客户」)，有机会获享 BoC Pay+ 超市电子礼券 (「优惠券」) 作为礼品：
 - i. 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称「中银香港」) 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及
 - ii. 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资格客户凡成功加入「挚爱传承」计划，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之客户及其子女，除享上述优惠券外，每位客户及其子女更有机会可额外获赠 BoC Pay+ HK\$100 超市电子礼券。(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d. 每位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论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最多只可获赠优惠券一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e. 优惠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至资格客户的 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 > 「现金券」 > 「我的现金券」内。优惠券于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f. 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优惠券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优惠券，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g. 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h. 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i.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j.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k.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l. 所有获赠之优惠券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o.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推广活动及修订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p. 优惠券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人寿保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 q.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r.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s.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及，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t.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u.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v.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w.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D. 特选客户转入基金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客户及指定的「中银理财」客户(「特选客户」)。如要查阅「特选客户」的准则，请与您的专属客户经理联络。
- c. 特选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币 1,000 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 20,000 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

额」)。累积金额以合资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E.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F.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次保费 7 折优惠。
- e. 购物礼券（「礼券」）：
 1.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2. 推广期内，首 200 名「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单一保单实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费征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获赠港币 100 元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3. 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客户。
 4.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素质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

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G.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 BoC Pay+超市电子购物礼券(「礼券」)；
- b. 如欲获享推广优惠，客户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获资格次序将取决于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机会获得礼券。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礼券 1 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礼券将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现金券」>「我的现金券」内。有关奖赏之财务需要分析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礼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礼券。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應用程式付款及开启此礼券。



- h. 每张礼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礼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礼券之金额。
- j.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k.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l. 上述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品签确认信。
- m.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礼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o.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p.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及，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s.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中银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w.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x.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a.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分行职员。

H.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1%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客户」）。
 - ii.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c. **(I)「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消费，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I)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 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机场快线车票半价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此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户须于KKday（「商户」）网页(<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网页」）或KKday流动应用程序注册（下称「流动应用程序」）成为KKday 香港区注册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 c. 客户须登入并透过KKday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及以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扣账卡」）订购机场快线单程车票，并于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KKDBOCHKAE】，可享半价折扣优惠(下称「优惠」)。优惠适用于每次交易最多可预订单程车票4张，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户可使用推广码2次。推广码设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 e.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 f. 完成交易后，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请联络商户之客户服务部。
- g.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 h.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 i.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银香港/商户有权即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j.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p. 中银香港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q.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r.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线上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专享保费优惠高达 6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DEBIT」，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I. 中银Cheers Card /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c.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e.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f)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h.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i.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

算。

- j.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k.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l.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m.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n.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o.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p.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q.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r.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s.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u.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v.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戶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戶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為準。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除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J.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帐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应商提供，受其相关供应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应商，并不会对有关供应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

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应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j. 「大家减龄」奖赏程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13) BoC Pay+迎新奖赏

A. BoC Pay+迎新奖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 a. BoC Pay+迎新奖赏推广期（下称「本推广」）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及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c.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流动應用程式兼首次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可获一份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账户内之「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迎新奖赏总值 HK\$50，包括 HK\$10 优惠券共 5 张，适用于以下指定商户门店：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统称「指定商户」）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 e.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f.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即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h.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即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j.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k. 本行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资料费用。
- m. 请透过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下载 BoC Pay+。
- n.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流动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本行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o.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p.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指定商户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q. 除有关客户、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r. 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本行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s.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t.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 「积分折日 88 赏」条款及细则

- a. 「积分折日 88 赏：88 折积分抵销签账」（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 2025 年内之指定日期的签账，包括：3 月 8 日、3 月 18 日、3 月 28 日、4 月 8 日、4 月 18 日、4 月 28 日、5 月 8 日、5 月 18 日、5 月 28 日、6 月 8 日、6 月 18 日、6 月 28 日、7 月 8 日、7 月 18 日、7 月 28 日、8 月 8 日、8 月 18 日、8 月 28 日、9 月 8 日、9 月 18 日、9 月 28 日(下称「推广期」)。
 - b.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 i. 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标志（下称「中银香港」）并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附属卡、卡公司不时公布的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
 - ii. Pay+钱包及 Pay+钱包 Lite（下称「BoC Pay+钱包」）（统称「合资格银行账户」）。
- 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统称「合资格账户」。



- c. 客户需要事先注册或升级至 BoC Pay+ (下称「合格客户」) 并以合格账户作支付, 方可享有优惠。除特别注明外, 同一客户 (根据身份文件识别) 透过名下合格账户所获取之积分(下称「合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 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格账户中扣除。
- d. 合格签账指在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于商户消费及/或以「乘车码」进行的交易, 不包括透过快速支付系统或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的交易, 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钱包的交易 (每笔交易称为「合格签账」)。
- e. 推广期内, 每 22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格签账金额。(下称「优惠」) (基本兑换率: 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格签账金额)。客户每次兑换需达最低金额(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要求, 客户每次兑换最高可达该项付款金额或可享优惠之积分抵销金额上限 HK\$50(以整数计算, 如付款金额为 HK\$60.5, 客户最多只可以 11,000 分抵销 HK\$50, 余款则需透过 BoC Pay+ 支付)。活动期间客户每人每笔交易可享积分抵销金额上限为 HK\$50。
- f. 透过本推广所抵销的金额, 将于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志入客户所选定的主账户内。对合格信用卡而言, 合格交易的交易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于不同的月结单上显示。
- g.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订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 h. 本推广一经兑换, 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格签账, 已用作抵销合格签账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合格账户内用于抵销合格签账。对合格信用卡而言, 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格银行账户而言, 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其他合格签账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
- i. BoC Pay+及积分抵销签账之使用, 须受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BoC Pay+内之「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j.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 毋须另行通知。
- k. 上述优惠将以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l.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n.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p.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 BoC Pay+, 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r.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s.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 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t.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应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u. 如有任何争议，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v.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一般條款

- a) 宣傳品內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銀行客戶。
- b)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c)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 d)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e) 宣傳品內所有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國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是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g) 優惠及/或禮券及/或獎賞的使用條款須受有關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h)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如有遺失或損壞，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上述優惠及/或禮券及/或上述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券及/或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取代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優惠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獎賞。
- j)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k)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l)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m)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n)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o) 客戶需自付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p)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q)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r)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電子商戶優惠券金額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s) 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為第三者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下載禮券的指定商戶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網頁及/或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t)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相關供應商將負上所有其資訊、資料、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網頁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 u)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 v)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



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w)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x)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y)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及/或中銀集團保險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z) 此條款及細則於提交開戶申請或遞交交易指示後 30 天內仍可在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並儲存，有關限期過後您未必能夠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



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免責聲明：

PickAShock 揀股易的資料由經濟通有限公司(「經濟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來源公司」)提供，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財務或專業意見；因此，任何人不應賴以作為有關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產品的特點、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經濟通及來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經濟通、來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任何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瞭解產品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



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的重要風險警告：

「股票掛鈎產品」包括由中銀香港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及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的「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投資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產品手冊所提述的此產品，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此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中銀香港的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票據」)並非由中銀香港發行，由中銀香港分銷的票據的相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並只供中銀香港不時定義的「私人財富」專業投資者買賣。閣下應就此產品及該要約審慎行事。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票掛鈎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股票掛鈎產品審慎行事

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有高度價格變化性，有時會急速及大幅改變。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存入之保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

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價格可升可跌，並可能反覆波動。股票掛鈎產品亦涉及易受經濟周期影響的風險。基礎資產的表現或會對派付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票掛鈎產品未必一定有利可圖，有時候甚至會蒙受損失。

並不保本：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票掛鈎產品並不保本，而於股票掛鈎產品到期時，閣下可能接收基礎股票而



非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受到基礎股票的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股票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閣下因此可能蒙受損失或股票掛鉤產品投資的重大損失。

籃子中最差：當股票掛鉤產品與「籃子中最差」架構中的一籃子基礎股票掛鉤時，派付金額（以收益／票息、提早／最後贖回款項等形式）或會視乎表現最差的資產／股票而定。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價格低於行使價，則閣下有義務按行使價買入籃子內表現最差的股票。

不等同投資於基礎股票：閣下對於股票掛鉤產品的付款與其掛鉤的基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例如就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相關投票權。倘透過實物交付股權發行人的股票或債券的方式贖回股票掛鉤產品，則閣下不會以該等股票或債券持有人的身份獲取任何權利，直至該等股票或債券交付予閣下為止。

發行人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股票掛鉤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及未擔保義務，與發行人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未擔保義務（後償義務（如有）除外）享有並將享有（受限於法定例外情況）同等地位。股票掛鉤產品受到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風險（而非其他公司的風險）的影響。股票掛鉤產品須承受發行人違反義務的風險。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不保證發行人的信譽。倘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或違反義務，閣下將會被列為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及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不論相關匯率有何變動或股票掛鉤產品有何條款亦然。

發行人提早終止的風險：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鉤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就各種原因（包括稅務原因、非法行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在股票掛鉤產品到期前予以終止。如發行人提早終止股票掛鉤產品，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發行人將向股票掛鉤產品持有人支付其認為屬股票掛鉤產品當時公平市場價值之相關金額，計及但不限於(i)發行人解除任何相關基礎對沖安排之成本；(ii)任何重置流動成本及／或(iii)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因此，相關提早終止時應付閣下之金額（如有）可能大幅少於閣下之原始投資額。閣下將承擔市場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且可能妨礙閣下根據類似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的再投資風險。

有別於儲蓄或定期存款：股票掛鉤產品乃一項投資產品，並不同定期存款，且無抵押及不獲擔保（除非有擔保人）。股票掛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投資於股票掛鉤產品涉及與正常銀行存款無關聯的風險，故不應視作正常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流動性風險：股票掛鉤產品的設計是持有至到期，未必有活躍的第二市場報價。倘閣下嘗試出售股票掛鉤產品，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或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倘閣下於股票掛鉤產品到期前出售股票掛鉤產品，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倘股票掛鉤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股票掛鉤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股票掛鉤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 潛在回報。



(適用於第三方結構性股權掛鈎票據) 依賴分銷商及收費：如閣下通過分銷商持有票據，閣下將須依賴分銷商派發通知、作出付款或交付，以及強制執行票據下任何權利。閣下亦將承擔分銷商的信用風險。閣下的票據潛在回報可能要扣除閣下在提出申請時閣下必須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收費。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買賣上市人民幣股權產品的風險（適用於人民幣掛鈎或計值的票據）：

投資 / 市場風險：正如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投資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第二市場的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仍可能會因投資於該等產品而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市場屬新型投資產品，未必可為該等產品提供正常交易或活躍的第二市場。因此，閣下未必可適時出售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或閣下為了物色買家，可能須建議按較其價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外匯管制，人民幣或人民幣股權產品在香港的流動性將會受到影響，而使閣下面對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貨幣風險：倘本產品並非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而閣下選擇於到期時兌換回本土貨幣，則閣下應注意匯率的波動可以對產品的潛在回報造成影響，而產品的潛在損失可以抵銷（或超越）潛在回報。倘閣下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土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則閣下如果投資於人民幣股權產品，將會面對貨幣風險。閣下為了購買或出售人民幣股權產品而將閣下的本土貨幣與人民幣進行兌換時，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即使閣下所持有的人民幣股權產品價格不變，由於買入與出售人民幣之間的差價，閣下於出售產品時亦未必會收取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為受限制貨幣，須受外匯管制。雖然中國中央政府已放寬有關限制，容許香港的銀行在指定範圍內進行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現時在香港仍未可自由兌換。閣下未必可於閣下認為理想的時間及 / 或以理想的金額兌換人民幣，或甚至不能進行兌換，因而導致投資損失。中國中央政府對外匯管制的政策可予修改，因而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人民幣股權產品涉及匯率風險。當客戶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損失。此外，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會對閣下於人民幣股權產品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股權產品並非對人民幣 / 港元匯率動向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一般而言，人民幣股權產品面對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股權產品一般所涉及的違約風險。人民幣股權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相關業績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各種其他因素的影響，並涉及與發行人可能具有



的獨特屬性或特別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市場相關聯的人民幣股權產品，特別受到來自相關市場 / 行業 / 板塊及其他因素（如內地的政府政策變動、稅務及政治發展）的風險所影響。

買賣ETF / 合成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ETF / 合成ETF掛鈎票據）：

衍生工具風險：合成ETF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在價格方面變動性程度很高，並須承受臨時急劇及重大變動。與僅投資於傳統證券相比，如投資於衍生工具，ETF虧損可能較大。而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的變動或市價的突然波動較為敏感。使用衍生工具時可能會產生相關的交易成本。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均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因此，就與進行合成ETF交易的任何交易對手而言，合成ETF須承擔無能力或拒絕履行相關合約的風險。此風險亦受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通常不受政府當局管制之影響，而且市場參與者亦不被要求連續地進行交易。

追蹤錯誤風險：由於複製策略失效，ETF可能會按較相關指數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追蹤錯誤主要由於交易費用、相關指數的匯率及相關指數的法團行動等因素所導致。基於（例如）追蹤策略失誤、貨幣差額、費用及支出，合成ETF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可能出現差別。

市場風險：客戶須承受與合成ETF的相關指數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的回報，將視乎相關指數的動向而定。相關指數的價格可能高速變動，並受一些因素所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而中央銀行或其他團體亦有可能介入。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ETF的價格將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按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進行買賣。若客戶按遠高於資產淨值的溢價買入ETF，在出售基金時，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若合成ETF追蹤的指數 / 市場設有進入限制，基於保持合成ETF的價格與資產淨值相符而進行發行或贖回單位的效率可能會受干擾，導致合成ETF須按其資產淨值的較高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若客戶按溢價買入合成ETF，於終止時或許不能收回溢價。

流動性風險：ETF的流動性，將視乎許多因素而定，如市場波動、市場情緒或環球經濟數據等。即使已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流動性有時亦會疲弱。若合成ETF涉及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衍生工具，將會涉及較高的流動性風險。若衍生工具的價格有較闊的買賣差價，可能會導致虧損。

外匯風險：ETF可在不同國家 / 地區或全球進行投資，客戶須承擔ETF的相關指數及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ETF所投資的貨幣，有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而有關貨幣的兌換須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因而會影響相關指數的匯率。

新興市場風險：對新興市場ETF作出的投資，對於有關地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的敏感度，將會比對發達市場的有關發展的敏感度更高，並須承受市場暫停交易、外國投資限制及管制資本匯回等風險。亦有可能會出現



國有化、沒收或充公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ETF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ETF可對單一國家及行業作出投資。

稅項及其他風險：與各種投資一樣，ETF可能須繳納其追蹤的指數所在市場的地方機關所徵收的稅項，亦須承受參考市場的政策轉變風險。

海外交易所：客戶亦須注意，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ETF，未必會有與上文所載相同的規格，或完全沒有規格，在名字上區分合成ETF及其他複製策略的實物ETF。此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合成ETF可能有較複雜的結構，如使用衍生工具，藉以採納不適合一般投資大眾的反向及 / 或槓桿策略等。如有疑問，客戶請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藉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衍生工具來複製指數表現的合成ETF，客戶除將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須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此外，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蔓延及集中風險亦須列入考慮（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合成ETF任何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會對合成ETF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效應」）。一些合成ETF持有抵押品，藉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在合成ETF須將抵押品變現時，可能出現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抵押風險：雖然某些合成ETF可能會持有抵押品或對抵押品有追索權，藉以減低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有關抵押品可能並非由指數的成分證券組成。抵押品亦可能集中於特定市場、行業及 / 或特定主權或公共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有關證券可能與相關指數無關。此外，在ETF擬對違約交易對手行使ETF對有關抵押品所享有的權利時，如抵押品變現之前市場急跌，抵押品的市值將會大幅低於抵押金額，因而ETF將產生重大損失。

買賣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與產品的新穎性質有關的風險：RQFII A股ETF是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可直接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人民幣實物A股ETF，而A股市場本身受到外來投資限制。該等產品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使其較直接投資於內地以外其他市場的傳統ETF有較高風險。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RQFII計劃仍在試行階段。有關政策及規則最近才由內地有關當局宣佈，其執行可能會存在不明朗因素。該等政策及規則或會由內地當局作出修改和詮釋。內地法律法規（包括RQFII政策及規則）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或會對RQFII A股ETF構成不利影響。RQFII投資額度的限制，或會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

人民幣貨幣風險：請參閱第19項風險。

與內地市場有關的風險及集中度風險：RQFII A股ETF主要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須承受集中度風險。與投資於



更先進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比較，投資於內地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例如涉及較高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與人民幣交易及單位結算有關的風險：應非所有中介人都準備好進行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此外，RQFII A股ETF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中國內地以外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外幣與人民幣之間兌換限制的不利影響。

與內地稅務制度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者透過其於內地的投資變現資本收益，所適用的現行內地稅務法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 A股ETF可能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但有關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可能由RQFII A股ETF的資產彌補，因而可能對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差別的風險：在交易時間和營業日方面，內地與香港股市的交易日或時段並不完全相同。投資者未必可於本地假期期間購買或出售RQFII A股ETF。同樣地，於內地假期期間，當RQFII A股ETF仍在買賣之時，相關證券的市價未必會更新。此外，A股受限於交易區間，令其買賣價格的漲跌幅度受到限制，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RQFII A股ETF則不受此限制。所有上述差異都可能影響ETF單位的買賣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內地經紀人風險：於中國內地，在每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只可委任一名經紀人就RQFII A股ETF執行交易（即買賣A股）。因此，RQFII A股ETF將只可在每個市場倚賴一名經紀人，而各市場的經紀人可能相同。倘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無法在中國內地使用其指定經紀人，則RQFII A股ETF的運作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RQFII A股ETF單位按相較RQFII A股ETF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導致RQFII A股ETF未必能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RQFII A股ETF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或會受到政府及監管機構在金融市場進行干預的影響，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交易。

新基金經理及依賴母公司的風險：RQFII A股ETF的基金經理對管理ETF未必具有經驗，而可能會極其倚重其內地母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來支持RQFII A股ETF在A股市場的投資。來自內地母公司的支援有任何中斷，或會對RQFII A股ETF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市場莊家未必有興趣為人民幣計值的ETF單位提供市場莊家服務。可供動用的人民幣如有任何中斷，或會對市場莊家為RQFII A股ETF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基金並無市場莊家或市場莊家活動失效，則ETF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產品的風險（適用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掛鈎票據）：

新模式風險：雙櫃檯模式在香港屬新推行。雙櫃檯RQFII A股ETF容許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透過兩個分開的櫃檯以



人民幣及港元買賣。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新穎及未經考驗性質，或會令投資於雙櫃檯RQFII A股ETF涉及額外風險。

櫃檯間交易風險：倘閣下的中介人（例如經紀人或銀行）並不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或不提供櫃檯間過戶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則閣下將不能在一個櫃檯購買單位，然後在另一櫃檯出售。即使閣下的中介人能夠提供有關服務，該中介人或會實施較早的截止時間、其他手續及收費。

有關人民幣及港元櫃檯不同買賣價格的風險：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是兩個獨特和分開的市場。視乎市場供求、各櫃檯的流動性以及人民幣與港元在境內及離岸市場的匯率等各項因素，同一RQFII A股ETF的單位在兩個櫃檯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且未必經常維持密切的關係。

有關支付股息的風險：雙櫃檯 RQFII A股ETF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可能只以人民幣支付，或（如經金基理可供投資者選擇）按投資者的選擇，既可以人民幣亦可以港元支付。視乎個別雙櫃檯RQFII A股ETF的派息政策，在港元櫃檯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只可收取人民幣股息。在此情況下，倘該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戶口，彼或須承擔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而產生的相關收費及費用。

債券交易的風險：

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有時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債券主要風險披露：

1. **投資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能會波動。債券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甚至會造成損失。
2. **發債機構 / 擔保人信用風險：**債券的回報與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譽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及擔保人(如適用)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若果發債機構出現違約，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包括本金金額。
3. **與儲蓄或定期存款不同：**債券為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且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沒有擔保人)。債券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債券並非保本。投資於債券涉及一般銀行存款沒有之風險，並不應被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代替品。
4.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債券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5. **利率風險：**利率變化可能會對債券之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例如，如果利率升高，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將會降低。在這種情況下，如閣下於最終到期日前出售債券，而債券的價格下跌，將導致閣下造成損失。
6. **貨幣風險：**對於非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值的債券，如果債券的計價貨幣相對於閣下的本土貨幣在持有期



內貶值，以閣下的本土貨幣計算及結算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投資回報。

7. **年期風險：**債券有指定投資期。債券的投資期越長，利率、匯率、市場環境和發債機構的財務及營運情況對債券在投資期內之價值的影響便越大。閣下的實際回報(如有)可能遠少於預期，甚至可能承受損失。
8. **流動性風險：**債券專為持有至到期而設，因此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若閣下試行出售債券，可能找不到買家或銷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成本。若於到期前出售債券，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9. **適用於產品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第三十七章債券的上市文件沒有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審閱及無需符合詳盡披露規定。該上市地位不應視為對其商業價值、信貸質素或其上市文件的披露質素的認可。香港交易所對其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注意上市文件內的指定免責聲明，並於投資第三十七章債券前必須審慎考慮。
10. **其他風險：**投資於某隻債券可能涉及以上未有提及之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每隻債券的條款概要。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有關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人壽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有關人壽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學宜無憂留學保險」、「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一般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一般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一般保險計劃，一般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一般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一般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一般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一般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財富策劃服務重要事項

所有「財富策劃服務」分析結果、數據、價格或估算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的邀約邀請，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財務或投資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重要聲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根據本網頁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此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包括相關條款概要、重要資料說明及結構性投資申請表格），以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搜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結構性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 **非定期存款** - 結構性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替代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結構性投資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 **有限的潛在回報**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 - 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 - 投資於結構性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 - 結構性投資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結構性投資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結構性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新興市場** - 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較易受社會、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並承受停市、對外商投資及資本控制或退資的限制等的風險。可能出現的國有化、沒收或充公性稅項、外匯管制、政局轉變、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均會對新興市場經濟或你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不設二手市場** - 結構性投資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潛在利益衝突** - 儘管本行將以誠信原則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處理有關此產品的決定及計算，本行可能面對因本行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統稱「中銀集團成員」) 之活動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中銀集團成員可能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及/或為對沖此產品的相關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或影響掛鈎匯率的交易。該等交易可



能對掛鈎匯率的走勢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而影響此產品的回報。中銀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避免或披露以上任何衝突。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外匯掛鈎投資 - 重要注意事項

-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閣下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其相關風險。倘若閣下對此產品涉及的風險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中介人加以澄清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本產品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須因應本身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是否了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自行獨立審核產品是否適合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本宣傳物料僅供參考，本身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或建議。

外匯掛鈎投資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收集及研究。您(們)應就本身的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投資期限，自行獨立審核此產品是否適合自己進行投資，倘若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匯率的變動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您損失所有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通過投資本產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權在不利您的情況下被行使，無論當時的匯率相距協定匯價多遠，您接受以在當時將是一個較弱貨幣的掛鈎貨幣進行結算的法律義務。
- **潛在收益有限** - 本產品最大之潛在收益為在合約內所訂定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並不保本。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亦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或如您於到期日收取掛鈎貨幣而選擇兌換成投資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外匯掛鈎投資「期權投資」(「本產品」)風險披露聲明

- **並非定期存款** - 本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認購本產品時，您同意將本金金額的全部或一半的潛在利息金額用作買入外匯期權，此期權於到期時有機會變得毫無價值。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產品屬保本產品(如持有至到期)。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利息金額。而本金金額、利息淨額(如有)及投資回報(如有)亦須承受本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產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本產品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本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本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本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本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投資回報的對應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並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